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9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李昀儒

被告 魏聖容（原名：魏聖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02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惟被告自108年4月29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經結算至108年4月29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117,694元，及自108年4月30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所積欠之上開信用卡債務均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241元，及其中117,694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之債權，惟被告目前無能力償還，且
02 利息請求過高，有部分利息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未償之信用卡本金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06 出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查詢
07 單、歷史帳單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
08 實。

09 (二)被告固辯稱其目前無力償還，惟被告有無能力償還積欠原告
10 之款項，與其是否應負清償之責無涉，被告尚非得以個人之
11 經濟狀況不佳作為拒絕清償債務之抗辯。

12 (三)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3 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是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
14 約定條款第15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依年息百分之15
15 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前揭民法第205條規定，尚無利息
16 過高之問題。

17 (四)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18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
19 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
20 用卡未償款項為220,241元（含本金117,694元，108年4月30
21 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之利息105,247元），及其中本金11
22 7,694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
23 利息等語。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既經被告就利息部分為時效
24 抗辯，則原告關於超過5年以上即109年4月14日以前（本件
25 繫屬日為114年4月14日，有本院收發室收件之戳章在卷為
26 憑）之利息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就此部分已
27 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此部分之給付。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117,694元，及自10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

01 例，其中53%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3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05 額。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吳淑願